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18〕118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77号）和《江苏省教育科研和医疗单位剧毒化学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苏公规〔20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77 号）和《江苏省教育科研和医疗单位剧毒化学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苏公规〔2013〕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医科大学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存放、处置以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等。

第四条 我校危险化学品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如下：

（一）保卫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资产和产业管理处牵头协调危险化学品的审批、采购和技术安全工作；

（二）相关学院、中心等二级部门，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

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三）各使用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通过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单位购买。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使用单位购买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如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和麻醉精神药品类），须经学院批准，交由资产和产业管理处审核汇总，到相关审批部门统一办理许可购买手续。严禁私自通过任何方式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公司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章作业。需单独运输，决不能混载；不允许暴露运输的危化品，运输过程中必须装入安全器具。货到后，需逐件核对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九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安全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人员经本单位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

（三）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的学生，在实验开始前，应接受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且必须通过“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系统”的网上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且必须在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实验操作。

第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做到“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实验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实验记录并备案。发现危险物品丢失、被盗或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报告保卫处、资产处和公安等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实验人员要严格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化学性质、特性、毒理等做到细致准备，规范操作，避免可能造成的燃烧或爆炸事故。

第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在实验室的通风橱内进行，必要时实验人员要按规定穿着防护工作服，配戴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第十三条 各单位对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

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制度。对化学危险品库的管理，要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必须完备才能予以发放，精确计量和记载，严加保管。严禁将危险品带出工作场所。严禁私自转让、赠送、出售危险物品。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在存储容器外加贴带有品名的标签，根据其特性分类保存。存储容器较多时，可将盛有同一类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集中存放在一个盒子内，并在盒子外加贴标签，用毕及时放回原处。不允许未加贴危险化学品品名的试剂瓶随意摆放；不允许危险化学品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漏雨的环境下存放。

第十五条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

第十六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日常使用的实验室必须配备相应的防爆柜、通风柜、耐腐柜等暂存设施。

第十七条 实验人员要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因变质、泄漏或被盗而引发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保管应由专人负责，加锁存储，并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

第十八条 移动危险化学品一定要将包装瓶放置在完好可靠的容器内搬运，防止因脱落、碰撞而引发事故。

第十九条 严禁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动火。需动火作业的，须报保卫处审批。动火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制订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监护人员。

第二十条 实验室使用高压气瓶要直立放置并用固定链固定稳妥。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气瓶每次使用完毕后都要进行漏气检测。

第二十一条 存放高压气瓶要分类保管，合理放置，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一般情况下，实验室内存放的高危（易燃、易爆或有毒）气瓶数量不得超过2瓶。

第二十二条 在搬动高压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并减少碰撞。在搬运充装有气体的高压气瓶时，可用特制的小推车或用手平抬及垂直转动。严禁用手执着开关阀移动气瓶。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无法自行处置的，应委托江苏省环保局认可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由相关学院或实验室派专人负责回收送达指定地点，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危险化学品残渣、废液倒入垃圾箱或下水管道，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在室外随意堆放。

第二十五条 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分类处理。实验室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种类分别设置废液桶，并将有机溶剂类、氯族类、重金属类、酸碱类等有毒有害物分开存放，集中处置。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资产和产业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1：《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

附件2：《易制毒化学品目录》（2018版）

附件3：《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

附件4：《剧毒类化学品目录》（2015版）

附件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2017版）

